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已載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年報內，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舉行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森美樹 (主席) *
小坂昌範 (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
高藝菟
神谷和秀 *
木村洋一 *
邵友保 **
曾永康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二百八十號
世界貿易中心三十七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每股0.10港元之公司股本（「股份」），限額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及
- (c) 根據上文(a)段項下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

上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之權力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8,765,6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1,876,56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各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進行購回。

購回所需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動用資金乃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法定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如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某程度上對於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各董事經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

- (a) 就各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及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 (c) 倘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

或多名股東由於一致行動地增加股東權益，而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AEON Co., Ltd.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及66.22%。董事會如能行使購回授權中之全部權力，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AEON Co., Ltd.之持股量將相應增加至約57.71%及73.57%。此項增加不會引起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之市場流通股份總計數量下降至低於25%。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可付諸實行，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	3.320	3.095
六月	3.370	3.050
七月	3.100	2.650
八月	2.675	2.300
九月	2.750	2.425
十月	2.700	2.375
十一月	2.900	2.625
十二月	2.875	2.65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2.775	2.450
二月	2.775	2.625
三月	2.750	2.500
四月	2.700	2.42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擁有股權之董事將全力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